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020-320509-38-03-559727 年产电子专  
用材料 36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38-03-559727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3600 吨		
项目代码	2020-320509-38-03-5597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艺	联系方式	158625600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七都镇临浙经济区		
地理坐标	( 120 度 23 分 52.500 秒, 30 度 53 分 59.7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299 号
总投资（万元）	91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1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②《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b>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p>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楼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楼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楼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p> <p>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p> <p>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p> <p>三、产业空间布局</p> <p>1、第一产业</p> <p>(1) 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p> <p>(2) 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p> <p>(3) 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p> <p>(4) 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p> <p>2、第二产业</p> <p>(1) 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p> <p>(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p> <p>(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p> <p>3、第三产业</p> <p>(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p> <p>(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p> <p>(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p>
--	---

	<p>设, 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p> <p>(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 发展乡村旅游。</p> <p>四、规划用地指标</p> <p>根据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 占建设用地的 28.5%, 人均 33.6 平方米/人。</p> <p>(1) 居住用地</p> <p>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 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 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 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 以高层住宅为主, 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 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p> <p>(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 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 11 处卫生院, 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p> <p>(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 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p> <p>(4) 工业用地</p> <p>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 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 控制新增工业用地, 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 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 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p> <p>(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p> <p>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 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 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p> <p>(6) 绿地与广场用地</p> <p>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 完善镇区绿化系统, 进一步改善城镇绿</p>
--	--

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 (7) 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 五、基础设施规划

#### (A) 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 (B)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

道内。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 公路

	<p>①高速公路</p> <p>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p> <p>②省道</p> <p>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p> <p>③一级公路</p> <p>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p> <p>(2) 航道</p> <p>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p> <p>2、镇域交通规划</p> <p>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p> <p>①镇域联系道路</p> <p>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p> <p>②镇区道路</p> <p>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详见中心镇区及社区道路等级规划图）。</p> <p>③村道</p> <p>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p> <p><b>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该开发区未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七都镇的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 表四 七都镇划定的“临浙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p> <p>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对于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应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该片区集中，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开发强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同时，改变目前处于产业链附加值较低的装配加工</p>
--	---

	<p>产业格局，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从而提升用地效益。</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项目地给水由吴江区域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依托第三方托运至吴江市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的总体规划要求。</p>
--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6.1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6.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2.3km、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	180.8	/	180.8	西北，2.3km

			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	3.44	东北, 1.8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sub>3</sub>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

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毛家荡。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

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

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七都镇临浙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6.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4.7km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少于 20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		不涉及	相符

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1-8 临浙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七都镇	临浙开发区	心田湾大桥以南，含吴越路、虹桥路、桔园路两侧已建成的工业区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及相 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 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毛家荡，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6.1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

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毛家荡，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3〕299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p>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为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	企业已制定环境	相符

	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	---	-----------------------	--

### 8、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t/a，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涉及 VOCs 产生的挤压、拉拔、轧制工段配套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涉及 VOCs 产生的挤压、拉拔、轧制工段配套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 10、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 (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

####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距离京杭运河约21.1km，位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 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 1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5.1km、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1.8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2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	相符

	产业体系	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的项目。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等 VOCs 原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使用密封桶全部密闭储存于试剂储存室。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本项目为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都设有收集装置，产生的 VOCs	相符

	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p><b>14、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p>		
<p><b>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b></p>		
<p>《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p>		

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 **1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的规定。

#### **1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 and 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

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18、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2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915 万元建设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3600 吨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3]2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在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租赁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	1	1948.15	1948.15	四级	5	丁类
2	2#厂房	车间	1	1801.25	1801.25	四级	5	丁类
3	3#厂房	宿舍、食堂	2	230.12	460.24	四级	8	丙类
4	4#厂房	配电间	1	110.81	110.81	四级	5	丙类
5	5#厂房	办公楼	2	294.63	589.25	四级	8	丙类
6	6#厂房	办公楼	2	275.46	550.92	四级	8	丙类
7	7#门卫	门卫	1	31.06	31.06	四级	5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为 1#厂房。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中的铜排、铜带材料。本项目生产的铜排、铜带主要用于高压电器柜、新能源电池模组生产中作为导电链接材料，以提高电流

传输效率及稳定性。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铜排	2400	2240
2		铜带	1200	224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60m <sup>2</sup>	原料、成品和半成品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74.08m <sup>3</sup>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806.4m <sup>3</sup> /a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80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5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暂存区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 <sup>2</sup>	暂存危废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产地	备注
1	生产设 备	铜带冷轧机	400/200	2	国产	/
2		节能退火炉	罩式退火炉	1	国产	/
3		分切机	550nm/305nm	1	国产	/
4		复绕机	/	1	国产	/
5		挤压机	/	1	国产	/
6		拉拔机	/	1	国产	/
7		车床	/	1	国产	/
8		磨床	/	1	国产	/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铜杆	99.6%电解铜	3600t/a	2500kg/卷	200t	国内，汽运
2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1.5t/a	100kg/桶	0.5t	国内，汽运
3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0.6%	1t/a	100kg/桶	0.5t	国内，汽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气味，闪点：216℃，相对密度（水=1）：0.8595g/cm <sup>3</sup> 。	可燃	经口：LD50 > 5000 mg/kg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初沸点：> 280℃，闪点：220℃，密度（水=1）：0.84 - 0.93 kg/l（20℃）。	可燃	预期毒性低。LD50 >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LC50 > 10g/m <sup>3</sup> （鼠）

## 6、新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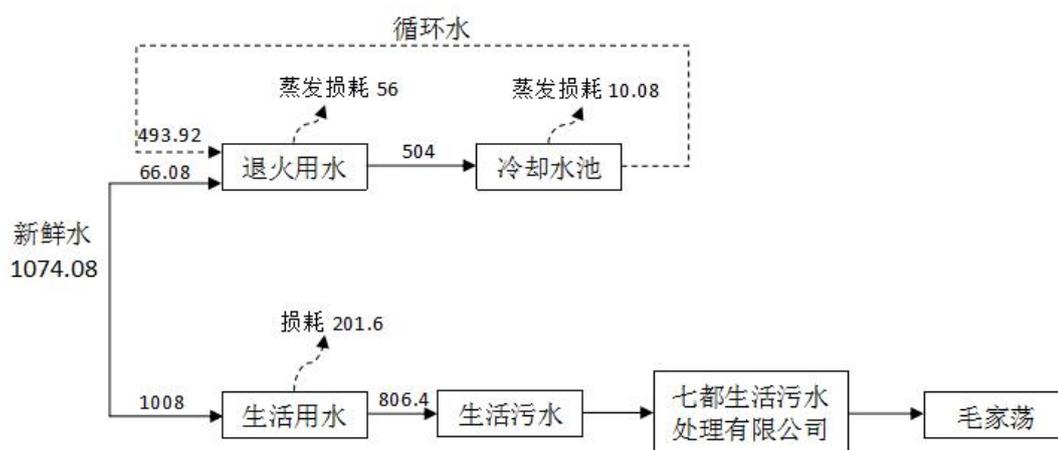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7。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桔园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6。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240 小时。

**9、工艺流程**

**铜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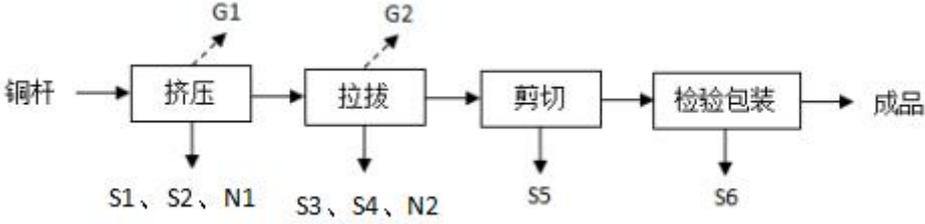


图 2-2 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挤压

将外购的铜杆在挤压机的操作下挤压成毛坯铜板，收卷成盘备用，挤压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起润滑和冷却等作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润滑油 S1；挤压机为液压设备，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液压油 S2。

(2) 拉拔

将毛坯铜板连接到拉拔机，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拉拔成不同规格的铜排半成品，拉拔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起润滑和冷却等作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下来的即为废润滑油 S3；拉拔机为液压设备，需加入一定量的液压油，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等作用，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也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液压油 S4。

### (3) 剪切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通过操作流水线将铜排半成品剪切成不同规格的成品，期间产生部分边角料 S5。

### (4) 检验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 S6 收集外售。

**注：本项目铜杆为外购成品，不涉及上引法生产铜杆。**

## 铜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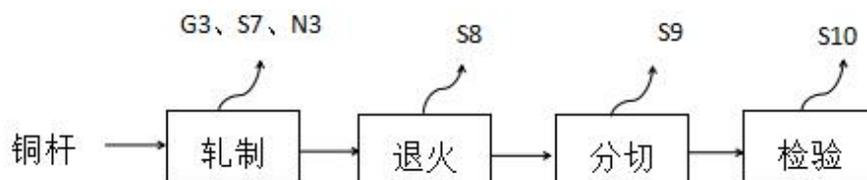


图 2-3 铜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轧制

将外购的铜杆经铜带冷轧机轧制成所需厚度。轧制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起润滑和冷却等作用，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温度增高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润滑油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润滑油 S7。

### (2) 退火

将冷轧后的合金缓慢加热到再结晶温度以上，保温一定时间后，以适宜速度冷却。冷却过程中需用到自来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经树脂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废树脂滤芯 S8。

### (3) 分切

将退火后的铜带进行分切，并经复绕机复绕成客户所需规格，产生边角料 S9。

### (4) 检验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 S10 收集外售。

**注：本项目铜杆为外购成品，不涉及上引法生产铜杆。**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废气	G1	挤压	非甲烷总烃	/
	G2	拉拔		/
	G3	轧制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
固废	S1、S3、S7	挤压、拉拔、轧制	废润滑油	/
	S2、S4	挤压、拉拔、轧制	废液压油	/
	S6、S10	检验	不合格品	/
	S5、S9	剪切	边角料	
	S8	退火	废树脂滤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电脑绣花生产、销售，现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另有租赁企业威克御尊木业有限公司，威克御尊木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准备搬迁。车间后续将作为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仓库使用。

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水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单独预留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只出租给了苏州创森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p>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p>					
	<b>表 3-1 2022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 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40	25	62.5%	达标
	PM <sub>10</sub>		70	44	62.9%	达标
	PM <sub>2.5</sub>		35	28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p>						

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特征污染物

#### ①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设置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对相关特征因子进行实测，符合大气导则要求，因此数据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大气监测点位见表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G1	虹呈港	西北	1400m	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7月16日，监测频率为连续3天。

#### 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如下

$$Pi=Ci/Cs$$

式中；Pi-污染因子i的评价指数

Ci-污染因子i监测浓度的最大值(mg/m<sup>3</sup>)

Cs-污染因子i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m<sup>3</sup>)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虹呈港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浓度	2	0.50~0.61	30.5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昼间：多云，风速2.5~2.8m/s，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厂界南外1米)	N2 (厂界西外1米)	N3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7	59	58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侧与相邻厂房距离较近，不满足环境噪声监测条件，故本次只监测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声环境质量状况。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昼间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b></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及厂房内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浜兜村</td> <td>0</td> <td>11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td> <td>北</td> <td>110</td> </tr> <tr> <td>吴越村</td> <td>-140</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西</td> <td>140</td> </tr> <tr> <td>双荡抖村</td> <td>-220</td> <td>-15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西南</td> <td>235</td> </tr> <tr> <td>钮家兜村</td> <td>0</td> <td>-355</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南</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位置。</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前浜兜村	0	11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北	110	吴越村	-14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	140	双荡抖村	-220	-1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南	235	钮家兜村	0	-35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南	35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前浜兜村	0	11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	北	110																																	
吴越村	-14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	140																																	
双荡抖村	-220	-1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西南	235																																	
钮家兜村	0	-35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南	3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基本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TSP、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项目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周边河道及纳污水体毛家荡为IV类水质目标，东太湖为III类水质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mg/L)	IV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本项目食堂共 3 个灶头, 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

一级 A 标准。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	/	COD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1、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6.4	0	806.4	806.4	806.4
		COD	0.3226	0	0.3226	0.0242	0.3226
		SS	0.2419	0	0.2419	0.0081	0.2419
		NH <sub>3</sub> -N	0.0282	0	0.0282	0.0012	0.0282
		TN	0.0363	0	0.0363	0.0081	0.0363
		TP	0.0041	0	0.0041	0.0002	0.0041
		动植物油	0.0484	0	0.0484	0.0001	0.0484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17	0.0013	0.0013	0.00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41	0	0.00141	0.00141	0.00141
固废	一般固废		180.2	180.2	0	0	0
	危险废物		5.8052	5.8052	0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806.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41t/a，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1) 挤压、拉拔、轧制工段 (G1、G2、G3)</p> <p>本项目挤压、拉拔工段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5.64 千克/吨。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5t/a，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41t/a。</p> <p>(2) 食堂废气</p> <p>本项目食堂主要的污染物为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每天提供一餐，则就餐人数约 30 人次，即每年就餐人数为 1 万人次左右。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5kg/100 人餐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0.35t/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3%计，经估算油烟新增产生量为 0.0105t/a。按抽风机工作 4 小时，风量 5000m<sup>3</sup>/h 计，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去除 75%以上的油烟，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26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46mg/m<sup>3</sup>，小于排放标准(2mg/m<sup>3</sup>)，达标排放。</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因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	非甲烷总烃	3000	1.93	0.0058	0.0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93	0.00058	0.0013	60	3	2240 h
2 #	油烟	5000	1.875	0.0094	0.0105	油烟净化器	75	0.46	0.0023	0.0026	2	/	1120 h

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1t/a，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141t/a \times 90\% = 0.1269t/a$ ，产生速率为  $0.1269t/a \div 2240h/a = 0.005665kg/h$ ，产生浓度为  $0.005665kg/h \div 3000m^3/h = 1.888mg/m^3$ ，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69t/a \times 10\% = 0.01269t/a$ ，排放速率为  $0.005665kg/h \times 10\% = 0.0005665kg/h$ ，排放浓度为  $1.888mg/m^3 \times 10\% = 0.1888mg/m^3$ 。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41	/	/	0.00141	2100	5

核算过程：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废气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1t/a \times 10\% = 0.0141t/a$ ，产生速率为  $0.0141t/a \div 2240h/a = 0.00063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削减量为 0，则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

## 1.2 防治措施

### (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压、拉拔、轧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每个产污工位（4 个产污工位）上方都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4m\*0.3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离设备上方约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615.6m<sup>3</sup>/h，则总风量约为 2462.4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废气处理总风量为 3000m<sup>3</sup>/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挤压、拉拔、轧制工段上方集气罩通过管道与废气处理设施联通，管道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及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的要求。

##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有机废气吸附装置，根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HJ2000-2010)可知，吸附法净化气态污染物是利用固体吸附剂对气体混合物中各组分吸附选择性的不同而分离气体混合物的方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净化，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因此选择吸附法净化废气合理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39	10	1.737	3000	8	93

根据上表，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3 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参数设置：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设施参数			
装置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类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规格	碘值 $\geq 800$	去除效率	90%
风量	50000m <sup>3</sup> /h	温度要求	小于 4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5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sup>2</sup> /g。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 <sup>2</sup>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气流速度为 0.93m/s。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额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	相符

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  
停机。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压、拉拔、轧制工段废气,属于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2-3 可知,活性炭吸附法是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因此选择吸附法净化废气合理可行。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废气的产生;

②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 (3) 工程实例:

根据类比调查,2020 年 7 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铂尼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38-03-554397 年产光伏焊带 20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9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30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本项目生产及处理方式与此项目类似,故本项目废气采取此种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 1.3 非正常排放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研发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对应措施
1 # 排气筒	环保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3	0.0058	1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 及时开展维修工作, 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 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 每日检测 VOC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 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 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 由专人负责记录。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排放口类型	非甲烷总烃
1 #	120.398130	30.90008	15	0.4	30	11	一般排放口	0.19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1.5 监测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及 2021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判定, 本项目废气排

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 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 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高度 15m,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主要污染工序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退火工段需加入自来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该水经树脂滤芯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66.08t/a。故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以 12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08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6.4m<sup>3</sup>/a。

表 4-9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	COD	806.4	400	0.3226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	毛家荡
		SS		300	0.2419		

污水	NH <sub>3</sub> -N	35	0.0282	理有限公司处理
	TN	45	0.0363	
	TP	5	0.0034	
	动植物油	60	0.0484	

### 2.3 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吴江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486243	30.820716	0.08064	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七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2	0.0012	0.3226	0.3226
2		SS	300	0.0009	0.0009	0.2419	0.2419
3		NH <sub>3</sub> -N	35	0.0001	0.0001	0.0282	0.0282
4		TN	45	0.00013	0.00013	0.0363	0.0363
5		TP	5	0.00001	0.00001	0.0041	0.0041
6		动植物油	60	0.0003	0.00017	0.0484	0.0484

###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6.4m<sup>3</sup>/a (2.88m<sup>3</sup>/d)，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为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CAST)，处理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尾水排入毛家荡。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2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sub>3</sub>-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故本项目接管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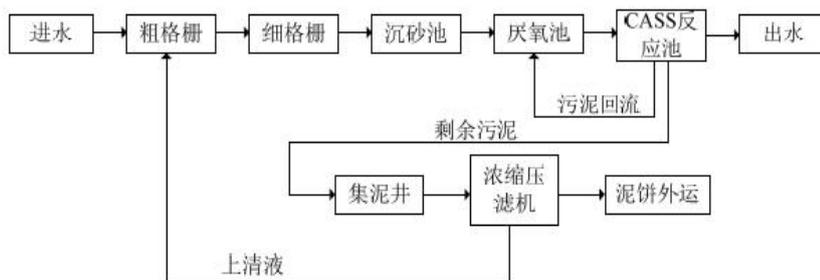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806.4t/a，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A)		)
1	铜带冷轧机	400/200	70	车间 隔声、 建筑 物阻 隔、距 离衰 减、绿 化吸 声	-10	-10	0.5	10(N)	9 : 0 0 ~ 1 7 : 0 0	20	35	1
2	节能退火炉	罩式退火炉	70		-20	20	0.5	10(N)		20	40	1
3	分切机	550nm/305nm	70		-15	5	0.5	10(N)		20	40	1
4	复绕机	/	75		-15	10	0.5	10(W)		20	35	1
5	挤压机	/	80		-10	-5	0.5	10(W)		20	35	1
6	拉拔机	/	70		10	10	0.5	10(W)		20	35	1
7	车床	/	70		40	45	0.5	20(N)		20	35	1
8	磨床	/	70		15	15	0.5	20(N)		20	35	1

注：坐标原点（0，0，0）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	30	0.5	80	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8h

###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L<sub>N</sub>—点声源噪声值，dB（A）

L<sub>W</sub>—隔声值，本项目取L<sub>W</sub>=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 \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昼间噪声贡献值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昼间噪声标准/dB (A)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东	60	41.20	达标
厂界南	60	39.07	达标
厂界西	60	43.11	达标
厂界北	60	34.84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30dB (A)	2 万元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一个监测点	Leq (A)	1 季/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边角料、废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 280 天，按 0.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

②不合格品 (S6、S10)：来源于检验工段，产生量约为 0.2t/a。

③废润滑油 (S1、S3、S7)：来源于挤压、拉拔工段，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t/a。

④废液压油 (S2、S4)：来源于挤压、拉拔工段，产生量约为 0.5t/a。

⑤边角料 (S5、S9)：来源于剪切工段，产生量为 180t/a。

⑥废包装桶：用于储存润滑油、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

⑦废树脂滤芯 (S8)：来源于退火工段，产生量约为 4t/a。

⑧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后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013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17t/a，则活性炭总用量约为 0.039t/a，活性炭 93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52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铜	0.2	√	/	
3	废润滑油	挤压、拉拔	液	润滑油	0.8	√	/	
4	废液压油	挤压、拉拔	液	液压油	0.5	√	/	
5	边角料	剪切	固	铜	180	√	/	
6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润滑油、液压油	0.5	√	/	
7	废树脂滤芯	退火	固	树脂滤芯	4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烃类等	0.052	√	/	

表 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	4.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铜	/	/	/	900-999-10	0.2
3	边角料	剪切	固	铜	/	/	/	900-999-10	180
4	废润滑油	挤压、拉拔	液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08	900-218-08	0.8
5	废液压油	挤压、拉拔	液	液压油		T	HW08	900-249-08	0.5
6	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润滑油、液压油		T	HW49	900-041-49	0.5
7	废树脂滤芯	退火	固	树脂滤芯		T	HW13	900-015-13	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烃类等		T	HW49	900-039-49	0.05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10	0.2	送回原材料公司	/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10	180	送回原材料公司	/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树脂滤芯	危险固废	HW13 900-015-13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暂存处，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8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20m <sup>2</sup>	桶装	5t	三个月
		废液压油	0.5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包装桶	0.5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树脂滤芯	4	HW13 900-015-13			袋装		
		废活性炭	0.052	HW49 900-039-49			袋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树脂滤芯、废活性炭，为密闭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13、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需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三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需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评价依据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

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5	50	0.01
2	废润滑油	/	0.8	50	0.016
3	液压油	/	0.5	50	0.01
4	废液压油	/	0.5	50	0.01
项目 Q 值Σ					0.046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046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4-26：

表 4-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2)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厂区雨水排放口尚未安装阀门，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成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3) 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未设置消防尾水池，由企业和出租方协商承建问题（兼事故应急池）。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租赁面积为 2100m<sup>2</sup>，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0L/S），消防救火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sup>3</sup>。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44\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sup>3</sup>。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 m<sup>3</sup>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浙经济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23' 52.500"	纬度	30° 53' 59.7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存在仓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树脂滤芯存在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 6.2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2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 万小于 5 万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 <u>  </u> ，达到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达到时间 <u>  </u>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原辅材料的包装、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3 应急预案</b></p>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铜带冷轧机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节能退火炉	隔声、减振	
		分切机	隔声、减振	
		复绕机	隔声、减振	
		挤压机	隔声、减振	
		拉拔机	隔声、减振	
		车床	隔声、减振	
		磨床	隔声、减振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废树脂滤芯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 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6-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2020-320509-38-03-559727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3600 吨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与设备安装同步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2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桶、废树脂滤芯、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			/	/	与设备

(机构、监测能力)	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安装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废气排放口  (1)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 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避开弯头、接头、阀门和其他变径管段, 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 在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时,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长应不大于 50mm, 采样孔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4) 在排气筒监测位置处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p> <p>2.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租赁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吴江福强化纤有限公司厂区, 厂区内现有 1 个废(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口设置要求如下:  (1) 在厂区排口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 并在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 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  (2)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检查井, 安装流量计、可控电动闸门等。</p> <p>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针对一般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相关要求如下: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规定制作。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委外处置,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以防止存放过程中, 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 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d、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p>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806.4t/a、COD0.3226t/a、SS0.2419t/a、NH<sub>3</sub>-N0.0282t/a、TP0.0041t/a、TN0.0021t/a、动植物油 0.0806t/a）定期拖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p> <p>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41t/a，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环境 防护距离 设置	/	/	/
总计	/	25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71t/a	0	0.00271t/a	0.00271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06.4t/a	0	806.4t/a	806.4t/a
	COD	0	0	0	0.3226t/a	0	0.3226t/a	0.3226t/a
	SS	0	0	0	0.2419t/a	0	0.2419t/a	0.2419t/a
	NH <sub>3</sub> -N	0	0	0	0.0282t/a	0	0.0282t/a	0.0282t/a
	TN	0	0	0	0.0363t/a	0	0.0363t/a	0.0363t/a
	TP	0	0	0	0.0041t/a	0	0.0041t/a	0.0041t/a
	动植物油	0	0	0	0.0484t/a	0	0.0484t/a	0.04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2t/a	0	0.2t/a	0.2t/a
	边角料	0	0	0	180t/a	0	180t/a	18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液压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树脂滤芯	0	0	0	4t/a	0	4t/a	4t/a
	废活性炭	0	0	0	0.0052t/a	0	0.0052t/a	0.005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t/a	0	4.2t/a	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